**附件2：**

**美术与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考试大纲**

|  |
| --- |
| **考试科目代码：**  **考试科目名称：设计史**  **考试范围：**  一、考试内容涵盖自19世纪工业革命以来至20世纪后半叶的中外设计史，涉及工业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家具与工艺美术等领域。重点考察主要设计思潮与运动、核心设计理论观念、各国设计风格特点及重要代表人物与经典作品。  二、考试从基础知识与基本能力两个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掌握程度。要求学生不仅具备对不同时期设计流派、代表作品的认识与理解，还需具备运用设计史研究方法分析设计现象的能力，并能够对中外设计进行跨文化比较与评价。  三、参考书目  《世界现代设计史》，王受之著，中国青年出版社，2015年12月第2版。  **考试科目代码：** **考试科目名称：设计概论**  **考试范围：**  一、从基础知识与基本能力两方面，考核学生对设计基础理论与历史脉络的系统认识。要求掌握设计的起源、定义、功能、原则及主要分类；理解中西设计观念的演变，重点掌握关键设计运动的核心思想；识记设计史上的代表人物、经典作品及其承继关系。  二、考核学生运用理论分析、解读与评价设计现象的综合素养。要求能够分析设计创作心理、风格特征及发展思潮；掌握设计批评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具备评价具体设计作品与文化现象的能力。同时，关注当代设计前沿，理解数字技术、设计创新、新媒介设计等新语境下的设计实践与传播机制，并能够进行有见地的评述。  三、参考书目  《设计学概论》， 彭圣芳，武鹏飞主编/洪雯雯等编著，湖南科技出版社，2023年3月第五版。  **复试科目1**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核  **复试科目2**：综合素质考核  **专业基础知识****考核内容：**  专业基础知识包含专业通识与专业写作。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不设具体理论参考书目。  **综合素质考核内容：**  综合素质考核包含，通过面试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、外语能力进行考核，通过设计创作的方式对考生的设计能力进行考核。综合素质考核不设具体理论参考书目。 |